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2017年12月27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395期”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理财产品名称：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395期。
-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000.00 万元人民币。
- 3、产品期限：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限为182天。
- 4、产品起始日：2017年12月27日。
- 5、产品到期日：2018年06月27日。
-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 7、本理财产品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已扣除银行管理费和其他各项费用）为：
4.60%。

8、客户收益计算公式为：理财资金本金×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365×实际理财天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产品投资范围：本产品的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其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

10、提前终止：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本产品，理财行有权在特殊情况下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具体详见以下提前终止条款。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与恒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最不利投资情形：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计而成，如遇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正常进行。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本金和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2、延期风险：如因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本期理财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及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在产品规定的最短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如此时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恒丰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的情况，恒丰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留在恒丰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恒丰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恒丰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其它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恒丰银行人民币法人机构理财业务协议书
- 2、“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